

567.3/19

因松壽乃館留者

一九四四年校友

張友樵

郭垣著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戰略田賦整理問題

國民圖書出版社印行

30

戰時整理田賦問題

郭 垣 著

國民圖書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戰時整理田賦問題

每冊實價國幣一元
(外埠加郵費)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初版

著者 郭

垣

印行者 國民圖書出版社

總經理 中國文化服務社

總社：重慶磁器街
四十七號
分支社：全國各縣
市及南洋等地

崔序

吾國稅制中，歷史最久變遷最多牽涉至廣至今日而意義猶新者，蓋莫過於田賦。詩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今吾爲之轉語曰：田雖舊賦，其義維新。以最古最久之田賦而能在吾國財政史中展開一新頁者，實以抗戰爲契機，而其機杼之展開，實繫於農業經濟基礎之上。

長期抗戰中之物資要求，範圍遼狹，種類遞減，損之又損，最後總有一物不能再損，是曰「足食」。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可以使抗戰延續至若干年而無所憂慮。吾國抗戰，在領袖英明領導之下，民信一點，毫無問題。同時擁有世界最多之人口數量，前仆後繼，源源不絕，足兵一層，亦無顧慮。三大關鍵最需要籌策之一環，乃爲足食問題。倘能把握此鍵，善爲策畫，必能使長期抗戰，發揮其最大之效能，而得最後之勝利。於是與食相關之田，與田相關之賦，乃成爲戰時財政中最主要之課題。國家對於田

賦，倘能運用得宜，必能發揮足食之最大效能，為長期抗戰建立極有力之支柱。

戰爭為政治之延長，而經濟則為政治之基礎。吾國之經濟體制，雖經百年來歐風美雨之激盪，而其重心所在，畢竟未能脫離農業經濟之類型。財政形態為經濟體制之上層建築，賦稅組織之可塑性，不能與經濟體制相背離。尤以抗戰以來，外鑒於帝國主義之畸形工業，相繼破壞，同窮七見，農業經濟基本形態乃益顯。不獨戰時如此，即戰事結束後若干年內，所以休養生息之道，仍將惟農業是賴。縱令進一步走入工業化之路，仍當以農業之工業化 (Industrialization or Mechanization of Agriculture) 為經濟建設之主環。因而塑型於經濟重點之田賦整理問題，不僅見重於戰時，且將見重於戰後。

新時代田賦整理之指標，蓋亦可得而言之矣。地大不足貴，可耕之地之大乃足貴。然則可耕之地之已有者幾何？可有者幾何？古人稱「悉索敝賦」，吾人能悉索之乎？則田之清釐與開拓，當為整理田賦之第一樁工作，此其一。土地之生產，其關於技術者姑勿論，但對於已有之收穫物，國家能盡料之乎？抗戰時代，料民與料穀并重，國家握有

田賦之機構，而不能料全國之穀，使完全支配於抗戰的要求之下，尙得爲盡足食之最大能事乎？田賦徵銀乃承平時代之方便，而田賦徵穀乃抗戰時代之切需，則田賦徵實之舉措，並非倒轉歷史之車輪，而爲適應時代之發展，此其二。賦之一字，含有配賦之義。人民自土地所得之收穫，其應保留自用者幾何？其應貢獻於國家者幾何？如何分配於後方之繕生與前方之作戰，實應由政府衡量其間，期得最適當之分配，此中權輿，實以田賦之運用爲契機，此其三。僅摘三義，而田賦在戰時財政中之重要與嶄新，業已不俟煩言而解。

吾友郭垣先生，深研經濟與統計，復從事於財政中之田賦部門，公餘之暇，致力於『戰時田賦整理問題』之研究，窮源竟委，綱舉目張，並輯羅有關之法令與資料，使龐然難見之新設施，井然畢陳，使國人注意此項問題或從事此項工作者，得一有系統供參酌之手冊。理論與事實，所以互爲助長而日進於無既者也。僅沒頭於事實，則見樹而不見林；僅游揚於理論，則懸空而不踏實！熔萃理論上事實，以爲新時代新財政放一新彩

崔敬伯序

四

，吾於此篇見之，是爲序。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崔敬伯謹識

自序

我寫這本小書，有以下幾點用意：

第一，整理田賦是戰時要政。它的設施如何，國人都很關心。著者根據所可能搜集的資料，作新政設施的詳述，藉為政令的宣傳。

第二，整理田賦，不是個簡單問題。經濟現象是複雜的，變動的。故政府設施也隨時待商榷，待改進。著者因願將整理田賦問題的現象，顯示於國人，藉為有心人士研討的依據，要使新政能圓滿成功。

第三，抗戰以還，軍事最進步，這是國人所公認的。次於軍事的，要算是財政了。可是，這一點多被國人所忽略。我們試想一想：假使戰前不實行法幣政策，則戰事爆發後的財政現象，應該呈現怎樣一種局面？中國本來是個窮國，財政素稱艱難。可是，這個窮國竟能支持戰爭四五年，還沒有絲毫疲乏之象。這匪財政上，豈不是個奇蹟？可是

，我們是否看到關於實行法幣政策的系統論著？是否感到戰時財政資料不夠研究？著者這本小書：願意提供為研究中國戰時經濟的參攷。假如我們不否認：整理田賦是我們最重要戰時財政政策的執行，那麼，這本小書確是很有用的。

第四，過去我們也曾數次整理田賦。我們感到遺憾的，祇見整理，而很少看見成果。我們願明瞭日後整理田賦的效果，必須先認識當前整理田賦的實際。據此，這本小書，對於政府而言，也不無鞭策之意。

最後，著者願聲明的：凡是可以發表的，著者都統納於本書中。如有感到內容缺憾的，則因事涉國防經濟機密，不能發表，也不便論評，主要的如稅收數字是。這缺點，祇有在將來補正了。

本書倉促寫成，立論容有不同，倘希海內賢達，不吝賜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一日 著者於渝州

戰時整理田賦問題

目次

崔序

自序

第一章 抗戰時期必須整理田賦……………一

——整理田賦緣起——

第二章 從租稅觀點看也必須整理田賦……………九

第一節 中國田賦沿革……………九

第二節 中國田賦沿革	一四
------------	----

第三章 民國以來政府整理田賦概述	二一
------------------	----

第一節 北伐前政府對田賦之整理	二二
-----------------	----

第二節 北伐後政府對田賦之整理	二六
-----------------	----

第四章 籌備期間的田賦整理工作	三五
-----------------	----

第一節 建立機構	三五
----------	----

第二節 接辦業務	四一
----------	----

第五章 在實施中的田賦整理工作	四二
-----------------	----

第一節 整理田賦	四三
----------	----

第二節 徵實意義與功效	四四
第三節 開征日期	四五
第四節 征收標準	四六
第五節 征收數額	四七
第六節 徵收辦法	四八
第七節 糧食對稻谷的折合	五一
第八節 徵收成本	五一
第九節 宣傳督導和考核	五二
第十節 實物的處理	五二
第十一節 徵實流弊與防止	五四
第十二節 各省徵實進展情況	五六
第六章 在實施中的田賦整理工作(二)——舉辦土地陳報	五九

目次

四

第一節 土地陳報簡釋……………五九

第二節 我國過去辦理土地測量簡述……………六〇

第三節 我國舉辦土地陳報經過……………六七

第四節 過去辦理土地陳報效果……………七二

第五節 土地陳報工作綱要……………七六

第六節 戰時整理田賦工作開始後的土地陳報工作……………八四

一 籌備

二 接管

三 推進

第七章 在實施中的田賦整理工作(三)——改進制度……………九九

第一節 確立推收制度……………九九

第八章

結論

結論	一一三
----	-----

第二節 改善經征制度	一〇〇
第三節 推行會計制度	一〇二
第四節 建立人事制度	一〇四
第五節 加強推行力量	一〇六
第六節 建立視導制度	一〇七
第七節 清理公有土地	一〇八
第八節 附帶整理契稅	一〇九
第九節 改革勘報災歉辦法	一一一
第十節 實施調查統計	一一二

第一節 整理田賦的長期性	一一三
--------------	-----

目

次

六

第二節	整理田賦應有的橫的聯繫·····	一五
第三節	整理田賦與抗戰建國·····	一七
第四節	整理田賦的歸趨·····	一九

戰時整理田賦問題

第一章 抗戰時期必須整理田賦

——整理田賦緣起——

我國田賦，本來是中央稅。民國十七年中央實施「國地收支劃分標準」，將田賦劃歸地方收入。各省都將田賦正額列爲省收入，其附加列爲縣收入。省款如有支絀，則添徵省附加，縣款如有不足，就添徵縣附加，而且還有逐年遞增的趨勢，遂致農村凋敝，民生困窮。民國二十三年中央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雜，並舉辦土地陳報，以整理地籍，平均人民負擔。國民政府明令嚴禁增加田賦。二十四年中央頒佈「財政收支系統法」，以田賦爲縣稅，撥一部份歸省。二十八年中央又頒行

第一章 抗戰時期必須整理田賦

三

「縣各級組織綱要」，關於縣收入之規定：（1）屬於縣有的田賦附加金額，（2）土地陳報後溢額田賦的全部。但國軍司令部，上述規定，未即實施。

抗戰以來，我們的國民經濟，發生變化；而這國民經濟的變化，也正恰如別國在戰時所遭遇的一樣。但因為我們畢竟是地大物博的國家，在別國對外戰爭發生後馬上便會發生的糧食恐慌問題，我們遲至戰爭爆發後第三年才發生。我們所謂糧食問題，又與其他國家不同；我們的糧食是供需失調而不是量的恐慌。不過，糧食是人生所必需；它不能發生問題；一發生問題，性質就很嚴重。我們必須求解決。還有一點很重要，近年來因糧價高漲，土地利潤激增，據統計，各省地主總所得，祇以滇、川、閩三省而論，二十九年滇省地主總所得，較二十六年，即戰爭爆發前，增加二十三倍，四川增加十九倍多，福建增加近十六倍。可是，地主們的賦稅負擔，還大都依然如故；就是偶有增加，也屬有限。抗戰爆發後，政府爲了充裕戰時財政收入，對於鹽、統、菸酒各稅，都已增加；對於工商業，又開徵非常時期過分利稅。獨對此豐饒稅源的土地稅，還沒有什麼